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王恩华)

2022 年 4 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按时参加了2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一)2021年8月1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通过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参与以及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就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探讨、献策,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法合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

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恩华

2022年4月12日